

72小時內連環殺人劫財還賭債

勒斃三鳳姐 巴籍漢囚終身

【本報訊】巴基斯坦裔青年疑因在澳門欠下賭債，在三日內先後在元朗及大埔涉嫌連環勒死三名鳳姐劫去財物還債。巴漢早前在高等法院否認三項謀殺罪，陪審團昨日退庭商議近三個多小時後，一致裁定被告三項謀殺罪名成立，法官貝珊依例判處被告終身監禁。法官判刑時形容被告行為邪惡，毀掉三名死者一生，亦破壞她們的家庭。

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巴基斯坦籍被告 Razaq Nadeem（二十四歲），早前在高等法院否認於去年三月十四至十六日，在元朗同樂街、大埔懷仁街開連環及廣福道德康樓的單位內，謀殺女子史明蘭（藝名 Coco，三十五歲）、孫秀敏（藝名 BoBo，三十歲）及謝巧元（藝名琪琪，三十五歲）。由七名男子組成的陪審團，昨日退庭商議近三個多小時後，分別一致裁定被告三項謀殺罪均罪名成立。

官斥被告行為邪惡

高院法官貝珊於判刑時斥責被告的行為邪惡，不單毀掉三名死者的一生，且亦破壞了死者的家庭。貝官說，除判處被告終身監禁外並沒有其他選擇，遂依例判處被告終身監禁；貝官於早前引導陪審團時曾表示，在警方錄影供詞中曾承認因欠債而殺人，但在庭上卻聲稱並無殺人，並稱因被警方毆打才承認殺人。貝官表示，陪審團裁決時須考慮被告是否受到警方威嚇而認罪。

據控方案情透露，三名死者均為一樓一鳳。去年三月十三日早上死者 Coco 外出上班，丈夫梁南當晚十一時致電給她無人聽。翌日梁找不到妻子，傍晚與史的友人同到元朗案發單位揭發案件；三月十五日，死者 BoBo 友人於九時許與兩名男女往大埔懷仁街開連環找該處工作的 BoBo，門外掛着「請等候」告示牌，以為她正在接客，遂到地下等候，此時，一名離開大廈的金髮南亞裔男子與他們擦身而過。十五分鐘後，他們返回單位用後備鎖匙開門，見 BoBo 躺在地上失去知覺。

同月十七日凌晨近一時，關注性工作者團體紫藤一名成員報警稱，自三月十五日晚上八時半，與琪琪失去聯絡，警方到大埔廣福道德康樓單位，入內見謝巧元躺在客廳地上，屋內有被搜掠痕跡，證實謝死亡。經驗屍後三名死者均死於頸部受壓，三個案發單位均有被搜掠的痕跡。警方後來憑藉第一宗命案現場的掌印鎖定被告，發現被告於三月十六日前往澳門，於是聯絡澳門方面協助拘捕被告，並到澳門押解他返港，警誡下被告指在澳門輸了錢，欠債十多萬被迫殺人搶錢還債。

警憑掌印鎖定目標

警方調查發現被告取去史及孫的手提電話，並用史的電話向兄長發短訊求救，指自己殺了人。被告於三月十五日晚上十一時許，兩次利用琪琪提款卡提款不成功。不過，被告自辯時矢口否認殺人，稱只是在債主安排下到三個一樓一鳳單位召妓，然後讓債主進入單位便「功成身退」，而早前承認殺人只是被警員威迫。



被告早前被押解上庭應訊

與未成年表妹上床 推銷員判監20月

【本報訊】一名將成人父的年輕信用卡推銷員在四年前慶祝生日時，借醉與年僅十三歲的寄養表妹發生性交，而直至表妹十六歲生日前共先後發生三次性交，其後表妹向校方告發事件，該青年被捕並承認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主審法官源麗華昨日判刑斥被告為滿足私慾，忽視對表妹如同兄長的保護責任，判處監禁二十個月。

被告為周姓的二十三歲男子，報稱為信用卡推銷員。控罪涉及2005、2006及2008年三次向表妹作出非法性交。源官昨日指出，被告與妻子已在2006年同居，而妻子則預計在九月生孩子，被告解釋是酒後糊塗才與事主發生了首次關係，但源官認為不是情感可以解釋被告的罪行；他為了性慾而剝削事主，但考慮被告犯案時不成熟及其後承認罪行，遂從三十個月的量刑起點作出減刑。

案情透露，事主自小被份屬姑姑的被告母親養，被告則為事主的表哥，雙方相差六歲。被告和事主自內地來港後便一起居住，被告在四年前生日前夕，醉酒後回家與同房的十三歲表妹發生性關係。此後他又兩度與表妹性交，最後一次則在表妹十六歲生日前夕發生。事主在今年一月向學校的教師反映事件，案件遂報警處理。

援交少女命案全城熱話 網民冀青少年吸取教訓

【本報訊】十六歲援交少女被肢解案，引發全城熱話，令香港陷入反省社會道德價值觀的迷思。有網民痛斥兇手被囚終身大快人心，判決合理，並「祝賀」兇手「日日有工開」；亦有網民在討論留言，希望事件令青年人受到警惕。另外，亦有不少組織關注性工作者「賣肉求生」的安全問題，性工作者組織亦呼籲警方改善處理此類案件時的態度，令性工作者受到

威脅時更勇於求助。王嘉梅案令人痛心疾首，前日法庭宣讀判決後，即時在網絡上引發熱烈回響。在香港討論區，有網民評論事件，認為判決合理，亦有網民「祝賀」兇手「日日有工開」。而網民「toledo」則指，希望事件可以警示所有年輕男女；而「johnsonkidkid」則希望死者可以安息

，呼籲年輕女孩不要為賺取金錢而冒險援交。另外，事件亦引發性工作者組織「青鳥」關注性工作者的安全問題，建議警方改善處理性工作者案件的態度，令受害者更勇於求助。而不少性工作者亦採取自救方法，包括在進行性交易的寓所門外，加裝閉路電視，並加強與同行之間的聯絡，以加強防範。

道友搶劫的士司機囚80月

【本報訊】一名案底累累的癮君子，去年出獄後不久在元朗一帶兩度騙走少年的電話等財物。不久後該毒漢又假扮乘客在元朗乘坐的士，並在白沙村附近時突亮出利刀向司機打劫，劫去四百多元後他仍不甘心，要奪走司機的錢包，司機反抗並被割傷雙手。他昨在高院承認三項盜竊及搶劫罪，被判監禁八十個月。

過往曾有八次定罪紀錄，並剛於去年三月出獄、已婚且育有一子的二十八歲被告翟兆林，昨在高院承認一項盜竊及兩項搶劫罪。自一九九六年起已染上毒癮的被告，其代表律師求情時表示，被告太太於兩年前離開他，被告因出獄後難以找到工作，想找快錢而犯案，被告亦非存心使用暴力，且在糾纏間誤傷該的士司機，律師亦呈上被告求

情信指被告向眾事主道歉。高院暫委法官潘敏琦在判刑時表示，被告在一周內三度犯案，被告食髓知味，且變本加厲，第三次犯案更有使用武器，事主確實為被告所傷，且其手指的活動能力亦可能受影響，因此判處被告監禁八十個月。

據控方案情透露，被告分別於去年十月三日及翌日，連續向三名十五至十六歲的青少年以恐嚇手段騙走及奪去他們手機及手鍊等財物；十月九日被告又於元朗假扮乘客乘坐的士至白沙村附近時，突亮出利刀向司機打劫，劫去四百多元後意圖奪走司機的錢包，司機反抗並被割傷雙手。幸其間有途人及休班警員發現並將其當場拘捕。

東主斬傷情敵候判

【本報訊】今年情人節深夜荃灣發生一宗情敵斬人案件，行兇的男子前女友在荃灣大陂坊的住所，向對方的新男友以菜刀施襲，糾纏間事主身首多處被斬割受傷；警方事後拘捕該名男子，並控告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名。該名任職水喉工程的男子昨日承認因為情傷而施襲，遭法庭下

令選擇至8月17日宣判。被告陳日夫（32歲）報稱水喉公司的東主，控罪涉及他在今年2月15日於荃灣大陂坊德寶大廈某住宅單位內，蓄意及惡意的傷害一名陳姓的40歲男子，導致其身體受到惡意的傷害。被告昨日承認罪名，法庭則先提取被告的背景、心理醫生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押後判刑。

案情指出，被告與本案事主的馮姓女友（30歲），本來分屬情侶。兩人在案發前已經分手，而馮女則居住在案發現場的住址內。陳姓的事主為馮女的新任男友，而被告則仍不斷向馮女提出復合的要求，但連續遭到拒絕。

被告在情人節晚上的深夜二時，獨自到達荃灣大陂坊的馮女住所外，並要求重修舊好。當時本案事主亦在屋裡，被告與馮女爭執後情緒失控，並因發現事主為馮女的新歡更加敵意大增，衝進廚房拿出菜刀指嚇事主，期間更出手斬傷事主面部、嘴角、胸部、右肩、左手及腳。事主被斬傷後由馮女照料，但仍血流如注。被告其後離開現場，馮女則報案召救護車送事主到醫院。

警方在住宅單位現場檢走菜刀等利器，並在兩小時後與被告取得聯絡並帶署扣查。警方在其後落案控告其蓄意傷人的罪名。

男生盜20同學手機

【本報訊】一名十六歲男學生，早前在就讀的天水圍天柏路佛教茂峰法師中學內，偷取同學二十部手機及一個銀包。男生早前承認二十一項盜竊罪名，昨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入更生中心。

被告黃銳杰，在天水圍天柏路佛教茂峰法師中學就讀。案情透露，今年6月11日，一班中三同學體育課前，二十名同學集體將總值達三點六萬元的二十部手機放入兩個袋內，然後再存放於班房有鎖的櫃，鎖匙由其中一名同學保管，其後眾人離開課室上體育堂。當同學落堂後回到課室，發現儲物櫃內二十部手機同告失竊，連同保管儲物櫃鎖匙的同學亦失去內有五十元之銀包，同學們於是四處搜索及通知老師，之後於課室同一層樓的消防喉後，尋回所有失物。老師遂翻查閉路電視錄影，見被告形跡可疑，最後證實是被告所為，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報警求助並落案起訴。

本公司"和記貿易有限公司"是一間香港與美國合資的公司，在香港註冊，經營汽車買賣生意已有十多年。

現特此聲明，和記貿易有限公司在港謹此一間，海內外並無任何分公司。如有同名或相似的公司，均與本公司絕無任何關係。

特此聲明

和記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熱烈祝賀

國家開發銀行

香港分行

開業誌慶

徐展堂 致意